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保险单

44031800068664

AEOTHA2013Z00

深: 44031800068664

保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单所适用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行业

联系地址

邮编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440300708585091T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82020504

行业

邮编: 518000

贷款信息

贷款合同

贷款金额: (大写) 人民币

贷款

贷款期限: 自2018年10月11日零时起至2019年10月11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信息

总保险金额(大写): 人民币

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绝对免赔率:

交费形式: ☐ 现金 ☒ 银行转账 ☐ 其他

保险费交付时间: 一次交清, 交费日期: 2018-10-11

其他

是否为续保合同: ☐ 是 ☒ 否

保险期间

12月, 自2018年10月11日零时起至2019年10月10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诉讼 ☐ 提交

特别约定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注意事项

- 1、收到本保险单后请即核对,填写内容如与投保不符,立即通知本保险人采取批改方式更改,其它方式无效;
- 2、详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责任免除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义务部分;
- 3、在保险有效期间,上述事项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 4、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出险后,请立即与出险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联系或拨打95518报案。

销售单位: 深圳市分公司沙河支公司科技文化保险业务部

保险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大庆大厦11楼

邮政编码: 518040

核保: 靖京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8

制单: 吴俊颖

传真:

经办: 曹佳武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特别约定清单

深: 00001801089955

保单号::PBAL

特别约定:

1、本保单保障内容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合作协议为准。

2、本保单责任期间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实际签订借款合同的贷款期限同步。

3、本保单受益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借款合同编号

5、贷款利率 (以贷款合同约定利率为准)。

每次事故免赔额Deductible (AnyOneAccident):

绝对免赔率: 20%

赔款等待期: 60天

最高赔偿金额为对应借款合同项下逾期本金与已产生的贷款利息 (不含罚息) 之和的80%。

费率约定Rate: 30%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